

论唐代保辜制度对“刑事和解”的启示

刘华

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贵阳，550000；

摘要：保辜制度，这一中国古代刑法中的独特制度，其核心在于通过设定时限，促使犯罪嫌疑人对受害者的伤情变化负责，旨在实现受害者的保护与犯罪行为的严格惩处。本文深入探讨了保辜制度对现代刑事和解制度的启示，借鉴唐代保辜制度的理念，提出了优化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建议，包括扩大适用范围、延长观察期、加大司法参与及实施担保制度等。

关键词：保辜制度；刑事和解；司法恢复；唐代；被害人保护

DOI：10.69979/3029-2700.25.07.047

引言

随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施，刑事和解制度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该制度允许犯罪者通过认罪、赔偿和道歉等方式与受害者达成和解，避免司法定罪量刑。与古代的保辜制度相比，两者在保护受害者与促进犯罪者悔过方面有着异曲同工之妙。然而，当前刑事和解制度在实践中仍面临挑战，如“花钱买刑”和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因此，本文旨在从唐代保辜制度中汲取精华，为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提供借鉴。

1 唐代保辜制度概述

保辜制度在唐代达到成熟，其详细规定被写入《唐律疏议》。该制度要求犯罪者在规定期限内对受害者进行救治和照顾，期限届满后根据受害者伤情对犯罪者进行定罪量刑。保辜期限的设定依据伤害手段和伤情程度而定，体现了古代法律对因果关系的合理运用。此外，保辜制度在唐代广泛适用于斗殴、伤害及特殊行为导致的伤害案件，体现了其普遍适用性。

1.1 唐代保辜制度的基本内容

唐代保辜制度是中国古代刑法体系中一项特色制度，它着重于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同时力求对加害者进行公正的定罪，并为其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该制度的核心在于设立“保辜期限”，即加害人在伤害他人后，须在特定时间内对受害者的伤情负责。期限届满后，将依据受害者的伤情状况对加害者进行定罪或量刑上的调整。

保辜期限的长短，依据加害行为使用的工具和受害者的伤势程度而定。例如，《唐律疏议·斗讼》中详细规定，手足伤害保辜期限为十日，其他物品伤害为二十日，锐器或汤火伤害为三十日，而严重的折跌支体或破

骨伤害则长达五十日。

在保辜期限内，若受害者因加害行为死亡，且死因与加害行为直接相关，加害者将面临杀人罪的追责。然而，若受害者在保辜期限外去世，或虽在期限内但死因并非由加害行为直接导致，加害者则将按照一般的伤害罪进行处理。保辜制度的适用范围广泛，具体而言，这一制度不仅适用于斗殴后受害者没有立即死亡的情况，也适用于因谋杀、故意杀人、斗殴杀人和抢劫等行为导致的身体伤害。该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加害者提供了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鼓励他们在规定的保辜期限内积极救治受害者，从而减轻他们的罪行。从更宏观的角度看，唐代保辜制度反映了古代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原则和人道主义精神，其独特的设计对后世法律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1.1 保辜制度的适用范围

《唐律疏议》对保辜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斗殴伤人、特殊行为伤害及伤害结果的普遍性。这些规定使得保辜制度在唐代得到了广泛应用，为处理伤害案件提供了有效手段。同时，保辜制度也体现了古代法律对受害者的保护和犯罪者悔过机会的赋予，有助于修复社会关系。

1.1.2 唐代保辜期限的确立标准

唐代保辜期限是法定且不可变更的，根据《唐律疏议》的规定，其“辜限”分为四个层次：一是身体直接伤害（如手脚）的保辜期限为十日；二是使用非身体直接接触的器物造成的伤害，期限为二十日；三是使用兵刃、热水或火等高危手段造成的伤害，期限为三十日；四是无论何种手段，只要导致被害人严重伤害（如折跌肢体、破骨），则保辜期限统一为五十日^[1]。这些期限的设定反映了加害手段的危险性和被害人伤势的严重

性。

1.2 唐代保辜制度的核心理念

唐代保辜制度，其实质是法律根据伤害手段设定一个期限，要求加害人在此期间内负责受害人的康复，并根据康复情况来判定加害人的罪责。这一制度不仅是对伤情未定案件的一种待决安排，也体现了古代社会对因果关系确认的独特方式。在《唐律疏议·斗讼》中，对于保辜期限有明确的记载，这些规定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唐代保辜制度的形成与推行，与当时的社会背景和价值观念密切相关。首先，受限于古代的医疗技术和设备，保辜机制作为一种有效手段，被用以确定侵权行为与相应后果之间的因果联系。该机制也深受儒家“非讼”和“和谐共处”理念的影响，其目的在于提供给施害者一个反省与改正的时机，修复受损害的人际纽带，并推动社会的和睦与稳定。

然而，我们也应认识到，保辜制度作为历史产物，必然受到当时社会条件的限制。它可能是统治者为了平息社会斗争、维护稳定而采取的一种策略。但即便如此，保辜制度通过救助被害人、修复社会关系、消除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为维护社会和谐所做出的贡献，仍然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借鉴。

自古以来，仁政与审慎用刑便是众多统治者所秉持的治理原则。自远古社会起，这种理念便得到了广泛的实践。西周时期的周公，为了效仿三皇的仁德治理，提出了“明德慎罚”的治国策略。儒家教义进一步宣传了这一观念，提倡“优先教育，其次惩罚”、“以德治为主导，刑罚为辅助”的管理政策^[2]。

因此，笔者认为，在对比古今法律制度的研究中，应审慎地排除那些已显落后或已被先进技术替代的具体法律条文。首先，就医学技术的发展而言，保辜制度作为古代法律的一部分，其形式和内涵已无法适应现代刑法因果关系体系的需要。然而，从另一个层面来看，传统并非一成不变的文化，它具备自我革新的能力，并且对现实社会有着深远的影响。

2 我国当代刑事和解制度及存在的弊端

2.1 刑事和解制度基本内容

刑事和解是一种在刑事诉讼中，加害人与被害人及其家属通过协商达成谅解的方式，包括认罪、赔偿和道歉等，使司法机构考虑减免加害人的刑事责任。这一模式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已被正式确认，并在 2012 年和 2018 年的《刑事诉讼法》修订中得到了进一步规定。特别

是在 2018 年的修订中，明确了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和条件，涵盖了民间纠纷、特定章节下的犯罪，以及部分过失犯罪案件。

2.2 刑事和解制度存在的问题

现代“烧埋银”现象，即公众担忧的“花钱买刑”，成为了突出的议题。由于缺乏明确的“真诚悔罪”和“赔礼道歉”的界定标准，和解过程往往侧重于物质补偿，导致公众质疑其公正性^[3]。此外，和解过程被过度简化，双方权益平衡被忽视，降低了法律威慑力，可能导致犯罪成本降低。另一个问题是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相对狭窄，主要限于轻微刑事案件和过失犯罪。虽然这些案件的社会危害性较低，但仍有超出规定范围却具备和解条件的案件被排除在外。这要求我们在处理案件时更加灵活，考虑个案的特殊情况。

此外，刑事和解的监督机制也存在不足。尽管法律规定了公检法机关需要审查和解的自愿性和合法性，但由于案件众多和业务繁忙，实践中往往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导致刑事和解制度难以充分保障受害者的利益。

3 唐代保辜制度的积极意义

3.1 明德慎罚：给予加害人机会弥补过错

把犯罪人在实施罪行之后，是否对受害方做出补偿等行为作为影响判决和刑罚裁定的因素。如果犯罪人在一个特定的时间范围内对受害方进行了援助，那么在判决时可以考虑适当减轻其刑罚。

3.2 恢复性司法：最大化程度对被害人的救济

虽然唐代保辜制度有确认加害行为与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作用，但其主要目的仍然是保护被害人的权益，以被害人的受伤程度和加害人的补救程度作为处罚标准，同时设立了适用不同伤情的考察期限。为了减轻处罚，在保辜期限内加害人会积极为被害人医治伤病，特别是在受害人因经济状况有限而不能得到很好的医治情况下，加害人若提供及时的救助，会大大提高被害人治愈的可能性^[4]。从这个意义上讲，保辜不但是对于加害人的救助，更是对被害人的救助。

3.3 儒家“以和为贵文化”的思想

在中国的传统的文化当中，倡导“和为贵”“和合”“与人为善”的思想要求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提倡用和解的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我国自古以来追求实现社会和谐。犯罪者如果主动给予受害方以帮助，例如细心的照料、探望、安慰和道歉，这样的行为通常会获得被害方及其亲属的宽恕，并且可以为被害方及其家人带来

心理慰藉，有助于平稳地恢复受损的社会关系，避免矛盾的进一步恶化。稳定社会秩序也使得相互之间的关系能够得到一定程度上的修复。避免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加剧。

4 刑事和解制度完善之路

4.1 扩大刑事和解案件的适用范围

关于唐律的保辜制度，其适用范围涵盖了斗殴等导致的伤害罪及其他非斗殴伤害案件。而在我国现行刑法中，刑事和解主要限于轻罪案件。尽管多数学者认为对于性质恶劣的重罪案件，刑事和解并不适合我国国情，进而认为“重罪的刑事和解”无需存在，但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在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局限。首先，考虑到死亡赔偿金的有限性，往往难以完全补偿受害人家属，给其正常生活带来困扰。此时，刑事和解能够促使加害人积极赔偿，使受害人家属获得更多经济补偿。其次，刑事和解的基石是自愿原则，即只有在受害方同意和解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适度扩大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不仅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救济受害人及其家属，还能有效防止刑事和解的滥用。

因此，在考虑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时，应权衡利弊，确保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4.2 延长审查起诉阶段观察期

唐律的保辜期限确立依据在于加害者使用的工具及被害者的伤势。若加害者能积极补偿受害者，有助于减轻其刑罚。受害者若在保辜期内恢复，加害者刑罚相应减轻；若死亡，则不减。参考唐律，现代刑事和解制度可在审查起诉阶段引入或延长观察期，并依案件轻重设定不同时长^[5]。和解由加害者提出，须获被害者和司法机关认可，随后进行验伤、担保等环节。观察期内，加害者负责救治被害人，期满后再行伤情鉴定。量刑和民事赔偿数额均参考两次鉴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益。此举能防止“花钱买刑”现象，确保和解的公正性^[6]。

4.3 加大司法机关的参与力度

鉴于我国司法机关任务繁重，不宜将过多精力集中在刑事和解的具体执行上。为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建议在司法机关内部设立专门的刑事和解部门，专职处理和解事务，从而更有效地发挥其在刑事和解过程中的监

督和指导作用。这样的设置能够确保刑事和解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同时减轻司法机关在其他方面的负担。

4.4 实行执行阶段担保制度

在达成刑事和解后的执行阶段，为了保证加害人向受害人积极履行，增加保证人或者监督人显得尤为必要，在公检法工作业务繁重的情况下，也可以考虑增设“刑事和解执行工会”。

5 结语

尽管唐代保辜制度的具体细节在现代社会已不适用，但其核心精神和理念对现代刑事和解制度仍具深刻启示和借鉴价值。有观点质疑二者间的可比性，认为二者形似神异。

在完善刑事和解制度时，应摒弃保辜制度过时细则，深入探究并批判性继承其法律传统。这种传统通过历史惯性影响现实，许多问题亦源于此“不自觉”的惯性。唯有认识到传统的重要性，挖掘其有益于现代社会的部分，方能使之成为社会进步之助力而非障碍。刑事和解制度自带中国本土文化特色，应在本土文化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创新，以适应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参考文献

- [1] 刘俊文. 唐律疏议笺解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2] 赵晶. 刑事和解与中国古代法文化的若干断想 [J]. 保定学院学报, 2011 (5): 65-68, 87.
- [3] 陈光中. 刑事和解再探 [J]. 中国刑法杂志, 2010 (2): 3-9.
- [4] 狄小华, 李志刚. 刑事司法前沿问题: 恢复性司法研究 [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 6-15.
- [5] 戴莹, 邱唐. 论唐代保辜制度对当代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 [J]. 福建开放大学学报, 2021, (04): 55-58.
- [6] 李卫红. 殊途异归: 古今刑事和解 [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13 (2): 115-119.

作者简介: 刘华 (199708-), 男, 贵州省六盘水市人,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商。